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達成復牌指引及 恢復股份買賣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向前核數師提供所需資料以進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年的財務資料的審核工作，而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一八年度業績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二零一八年年報。相關審計事項已於下文「前核數師所發現之審計事項及相關補救措施」一節披露。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度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的規定，本公司已申請其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達成復牌指引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聯交所已告知本公司下列復牌指引：

- (i) 完成適當獨立調查以解決前核數師及本公司發現之審計事項、披露調查結果及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 (ii)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僅供識別

(iii)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證明發行人已有適當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

(iv)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全面達成聯交所滿意之復牌指引，詳情載於下文「達成復牌指引」一節。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已全面達成聯交所滿意之復牌指引，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瀛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財年」）之年度業績（「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ii)延遲寄發本集團二零一八年財年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iii)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iv)延遲寄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v)聯交所發出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vi)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vii)獨立調查之主要調查結果；及(viii)內部監控審查結果（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向前核數師提供所需資料以進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年之財務資料的審核工作，而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二零一八年年報。相關審計事項已於下文「前核數師所發現之審計事項及相關補救措施」一節披露。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的規定，本公司已申請其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聯交所已告知本公司下列復牌指引：

- (i) 完成適當獨立調查以解決前核數師及本公司發現之審計事項、披露調查結果及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 (ii)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iii)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證明發行人已有適當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
- (iv)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本公司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就此而言，本公司之主要責任為制定復牌之行動計劃。聯交所亦表示，倘若本公司之情況發生變化，其可能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倘若股份於連續18個月仍暫停買賣，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之期限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到期。倘若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前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及恢復股份買賣，上市部將建議上市委員會繼續審理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時縮短特定補救期。

前核數師所發現之審計事項及相關補救措施

有關前核數師所發現之審計事項及本公司所採取之相關補救措施之詳情載列如下：

(1) 出售凱旋發展有限公司(「凱旋發展」)之100%股權(「出售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誠如該通函所載，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億豪(作為賣方)與南京三友(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億豪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南京三友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凱旋發展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42,000,000港元。

前核數師關注有關出售事項之會計處理，包括但不限於(i)凱旋發展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財年是否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ii)凱旋發展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是否不再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綜合處理。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億豪及南京三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買賣協議。因此，凱旋發展及其附屬公司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凱旋發展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已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綜合處理。

(ii) 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譽信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有條件地同意向本公司授予循環貸款融資50,000,000港元(「循環貸款融資」)，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根據本公司與Ace Honor Enterprises Limited (「**Ace Honor**」)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訂立之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Ace Honor有條件地同意認購總額為45,0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公司債券**」)，年利率為6%，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到期。

本公司無法償還循環貸款融資及贖回公司債券。前核數師認為，此影響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二零一八年財年之財務報表。

就此項審計事項而言，本公司已與相關借款人進行磋商，以延長該等貸款之到期日。Ace Honor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補充平邊契據，以將公司債券之到期日延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譽信貸同意將循環貸款融資之到期日延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之借貸情況如下：

(a) 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年**」)之前與Ace Honor訂立補充平邊契據，以將公司債券之到期日進一步延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b) 循環貸款融資

本公司已於2019財年底之前償還循環貸款融資之全部未償還結餘，而有關循環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本集團亦正與譽信貸進行磋商以進一步延長循環貸款融資之到期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目前於循環貸款融資下有未動用銀行融資50,000,000港元。

(c) 有抵押銀行貸款

根據與一家銀行訂立之循環貸款協議，該銀行授予本集團一筆循環貸款融資總額，當中：

- (i) 最高限額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67,500,000港元)乃由賬面總額分別約102,000,000港元及約3,700,000港元之本集團租賃樓宇及使用權資產之按揭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當中合共人民幣138,600,000元(相當於約154,700,000港元)已獲動用，而限額結餘人民幣11,400,000元(相當於約12,800,000港元)尚未動用及可供本集團使用；及

- (ii) 於向銀行抵押進一步抵押品後，本集團可動用限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1,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中合共人民幣49,000,000元(相當於約54,700,000港元)已動用，乃由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人民幣53,400,000元(相當於約59,600,000元)作為抵押，而限額結餘人民幣51,000,000元(相當於約56,900,000港元)為未動用及可供本集團使用。

上述初步資料乃本公司目前可得之資料，有關資料未經審核及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鑑於上述情況及基於董事會根據現時可得之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予改善，並將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預期二零一九年財年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且二零一九年財年之年度業績之持續經營基準將不會有重大審計問題。本公司正在編製二零一九年財年之年度業績。有關本集團二零一九年財年之財務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iii) 前核數師收到本集團一名債務人之直接確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前核數師於其審核過程中收到本集團一名債務人之直接確認，表示已確認之結餘／交易(「該等交易」)涉及若干名前董事之安排，且並未反映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中。

前核數師無法繼續進行審計工作，除非彼等就該等交易獲得完整解釋及適當審核憑證。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Liu Michael Xiao Mi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劍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組成，目的是(包括但不限於)調查及報告有關該等交易之各項事宜及事件，並向本公司建議補救行動。本公司亦已委聘富事高諮詢對該等交易進行獨立調查。此外，本公司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對本公司及若干經挑選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進行內部監控審查。有關內部監控審查之結果及獨立調查之主要調查結果，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

(iv) 墊付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期間，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以外之多家實體墊付貸款合共約人民幣7,040,000元(「該等貸款」)。

前核數師認為，該等貸款之可收回性及目的是影響審計工作之因素。

本公司已指示富事高諮詢之獨立調查範疇包括該等貸款及指示內部監控顧問審查如何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有關內部監控審查之結果及獨立調查之主要調查結果，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

現任董事與涉及導致上述審計事項之事件及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之不發表意見之任何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關係，而現任董事亦並無涉及上述事件。

達成復牌指引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達成聯交所滿意之復牌指引，詳情載列於下文。

(i) 完成適當之獨立調查以解決前核數師及本公司所發現之審計問題、披露調查結果及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

本公司已進行獨立調查以解決上述(iii)及(iv)項審計問題，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刊發獨立調查之結果。有關獨立調查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

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審查及接納獨立調查之主要調查結果。特別調查委員會一致認為：

- (a) 本公司前董事衛先生就本集團取得業務商機進行該等交易，包括發展賽馬項目及茶包業務。衛先生通過中介公司進行該等轉移以保持本公司業務之機密性，及防止任何潛在競爭對手知悉本公司之業務策略，從而損害其業務前景；
- (b) 該等交易及貸款並無欺詐意圖。在獨立調查之整個報告中，富事高諮詢指出，該等交易及貸款是為本集團取得業務商機而進行，本集團並無重大損失；
- (c) 當時就該等交易及貸款進行付款乃由於缺乏適當之內部監控，此與富事高諮詢之意見一致；
- (d) 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尚有改進空間；及
- (e)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與公司L之交易」分節所述之四匹馬匹將於二零一九年財年確認為資產，此與董事會意見一致。

董事會已採取下列補救行動以解決獨立調查中所發現之問題：

- (a)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以盡量減少並非由本集團訂立之任何協議、安排或交易之任何資金流出之可能性，並透過適當及適時確定相關交易及向董事會匯報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改善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匯報機制，包括每月匯報相關公司之財務及經營狀況；
- (c) 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選定附屬公司進行內部監控審查；
- (d) 現任董事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管理層之付款權限已根據內部監控顧問就加強相關內部監控之推薦建議得到加強及改善；及
- (e) 本集團已終止僱用涉及該等交易及貸款之相關僱員及前董事。

本公司亦將更定期審查董事會及其高級管理團隊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彼等具備必要之經驗及技能妥善及有效地履行管理本集團其業務營運之職責；及將為本集團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高級人員進行定期培訓課程，以確保得以實施及遵守必要之財務及內部監控措施。

(ii)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二零一八年年報、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二零一八年財年導致不發表審計意見乃由於(a)有關本集團就翻新物業之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款項」)之範圍限制；及(b)無法取得有關該等交易及貸款之充分適當審計證據之範圍限制。就應收款項之不發表意見而言，已於二零一八年財年作出全數減值虧損。就該等交易及貸款之不發表意見而言，(i)服務費相關金額已於二零一八年財年之損益中確認，而該等交易及貸款之餘額已於二零一八年財年後退回或償還予本集團；(ii)本集團並無因該等交易及貸款蒙受重大損失；(iii)該等交易及貸款之相關人員已離開本集團；及(iv)本公司已按照內部監控顧問之推薦建議設定足夠之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有關審計修改之詳情及不發表審計意見之其他資料已載於二零一八年年報內。

鑑於2018財年之核數師報告中發表不發表意見，本公司亦諮詢本集團之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不發表意見將於二零一九年財年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中刪除，基準為：

- (i) 有關應收款項之範圍限制—於二零一八年財年期間已就相關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減值虧損，預期將不會對二零一九年財年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結轉影響；及
- (ii) 無法取得有關該等交易及貸款之充分適當審計證據之範圍限制—不發表意見相關之該等交易及貸款金額已於二零一八年財年及二零一九年財年期間償還予本集團或確認為開支，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其他應收款項之該等金額將不會結轉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因此預期不會對二零一九年財年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結轉影響。

因此，根據有關基準，不發表意見將於二零一九年財年之核數師報告中刪除。倘若並無其他情況導致核數師進一步修訂二零一九年財年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意見，核數師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財年之核數師報告中就二零一八年財年之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之相應數字之可比較性發表無保留意見。

(iii)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發行人已設立足夠之內部監控及程序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刊發內部監控審查結果。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內部監控顧問已進行跟進審查，而本集團已實施經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以補救內部監控顧問所發現之所有主要內部監控缺失，惟由於銀行需要更多時間進行其行政程序，故更新銀行賬戶授權簽署除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所有重大銀行賬戶之所有授權簽署均已更新，惟一個本公司正在取消賬戶之不活躍銀行賬戶除外。

(iv)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除該等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重要資料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垂注以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已達成聯交所滿意之復牌指引，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趙德永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趙德永先生（主席）、*Liu Michael Xiao Ming*先生（行政總裁）及罗联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少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劍雄先生、吳偉雄先生及史曉磊女士組成。